

附件一

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资质等级要求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测绘地理信息主管部门颁发的甲级测绘资质（其专业范围须包含不动产测绘、工程测量）

注：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测绘资质证书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最低要求
近 3 年（2016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投标人承担过高速公路工程勘测定界测绘的业绩。

注：1、近 3 年承担的业绩是指 2016 年 6 月 1 日以来的业绩，业绩确认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需附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②中标通知书，或③合同结算协议或发包人证明材料（有发包人盖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确保能够清晰说明承担的项目里程规模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主要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数量	资 格 要 求
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测绘工程师或注册测绘师资格，近 3 年（2016 年 6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以来至少担任过 1 个公路勘测定界测绘项目的负责人。

注：1、须提供人员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如有）、资格证书（如有）等复印件。

2、以上人员应提供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缴费证明专用章）或其他能够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单位章）复印件。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所属单位的技术人员，投标人的上一级单位或下一级单位的技术人员社保证明不予确认（社保时段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近连续 6 个月）。

3、近 3 年承担的类似项目应按以下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并在所附证明材料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业绩证明需附①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②中标通知书，或③合同结算协议或发包人证明材料（有发包人盖章）或其他有效证明材料等，确保能够清晰说明承担的项目里程规模、项目负责人等信息，否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仪器设备最低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最低数量要求
1	GPS 接收机	6 台

注：1、须提供有效期内的仪器检定（校准）证书和仪器购置发票的复印件，否则不予确认。

2、本表所列设备的数量为承诺到场最低要求，不代表最终的设备需求，投标人可根据项目情况，在满足最低要求的基础上自行填报数量。

附录 5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间的网上截图证明文件。

附件二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I）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2.2	第一信封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证书有效且等级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1 的规定； (3) 投标人的业绩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2 的规定； (4) 投标人的主要人员资格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3 的规定； (5) 投标人的仪器设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 4 的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2.3	第一信封 初步审查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2) 投标文件上需要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3)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和第 3.4.2 项规定的金额、形式、时间和账户等要求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4) 投标人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4 项的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投标人不是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人的权利提出削弱性或限制性要求，没有对投标人的责任和义务提出实质性修改； (10) 投标人未提供虚假资料； (11)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5	第一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评分值 70分
2.7	第二信封 初步评审	（1）第二信封（报价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2）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在报价函上填写了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投标价不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且报价唯一； （4）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5 项规定。
2.9	第二信封 澄清	第二信封澄清过程中，发生以下任一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1）投标人拒绝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 （2）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超过对应合同段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2.10	第二信封 详细评审	评审因素 （3）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 g. 投标报价 评分值 30 分
2.12	评标结果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为 <u>3</u> 名

评标办法：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评分分值构成： 1、商务及技术 70分 A 投标人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业绩 20分 B 投标人企业能力 23分 C 技术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素质 12分 D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项目组织方案、进度管理方案及技术方案 7分 E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质量保证措施 4分 F 技术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4分 价格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①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的确定 下浮率在开标前在开标现场采取摇珠方式确定。摇珠操作办法如下：以 0.1%为一档次增序确定摇珠号码，31 个球，一次性摇出 3 个球（摇出的珠不放回），摇出 3 个球对应的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本标段招标的下浮率（注：摇出 3 个下浮率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取整到 0.001%）。 ②最高评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1-下浮率） 最高投标限价、下浮率有效范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 15 天前以补遗书形式公布。 有效评标价范围：不大于最高评标限价的评标价为有效评标价。 将最高评标限价下浮 3%作为评标基准价。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保留至个位整数。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评审因素与评分值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分值	
相关业绩	20	高速公路勘测定界测绘项目每 1 个业绩得 5 分，最高得 20 分 (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原件备查。)
投标人综合实力	8	投标人获得过土地、测绘行业协(学)会或自然资源部门的国土、测绘专业相关奖项，市级的得2分，省级的得4分，国家级的得8分。本项最高得8分。
	8	投标人具有国家版权局颁发的土地测绘管理系统、不动产测绘管理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4分，最高得8分。
	4	投标人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得4分
	3	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证书须在有效期内)
技术服务团队的专业技术人员数量与素质	6	1. 项目负责人具有测绘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 2. 项目负责人曾获测绘工程相关奖项，市级的得 2 分，省级的得 3 分，国家级的得 4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 (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原件备查)
	6	主要投入的技术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 具有测绘或国土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4 分； 2. 以上技术人员同时具有注册测绘师资格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技术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必须提供人员近 6 个月的社保证明，职称、资格证明材料必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并且原件备查)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项目组织方案、进度管理方案及技术方案	7	根据对土地勘测定界测绘项目组织管理、技术方案、进度管理等各阶段工作的认识程度和理解程度，以及方案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进行比较。 一般 3-4.2分，较好4.3-5.5分，好 5.6-7分。
土地勘测定界测绘质量保证措施	4	根据对勘测定界测绘过程中各环节质量管理控制措施的科学性、有效性和可操作性，以及可能出现的质量问题及对工程造成的影响程度的认识进行比较。 一般 2-2.7分，较好2.8-3.5分，好3.6-4分。
技术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	4	根据对技术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合理性程度进行比较。 一般 2-2.7分，较好2.8-3.5分，好3.6-4分。
投标价	30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6；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30+偏差率×100×0.3。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注：投标价得分最低为0分；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评标价得分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2.6	原 2.6 款“第二信封开标”细化如下：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同时，对未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信封不予拆封，并现场退回投标人。
2.9	原 2.9 款“第二信封澄清”修改如下： 评标委员会按 2.8 款的原则对算术性差错的修正结果，无需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确认，投标人必须同意其修正结果，否则否决其投标，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1	原 2.11 条款未增加以下内容：如第一信封得分也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投票确定。
2.13	增加 2.13 款“定标原则”： 2.13.1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研究处理，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本次招标无效，有权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2.13.2 如果推荐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但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以此类推；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13.3 如果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公示被投诉并查证属实存在造假行为的，按废标处理；发生以上情况时，招标人可按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依次确定中标人，也可重新组织招标。 2.13.4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3.5 通过第一信封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增加 2.14 款“协助工作组” 协助工作组由招标人在评标工作开始前选派熟悉招标工作、政治素质高的人员组成，协助评标委员会工作。协助工作组人员的具体数量由招标人视评标工作量确定。 协助工作组应在评标委员会开始工作之前进行评标的准备工作，主要包括： （1）根据招标文件，制定评标工作所需各种表格； （2）对投标文件按照第一信封资格审查、初步评审、第二信封初步评审标准的内容进行初步清查； （3）对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况进行摘录，列出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 （4）对所有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5）配合评标委员会核验有关数据和分值计算结果。

1. 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 I，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 评标程序和评审标准

2.1 评标程序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2.1.1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第一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2.1.2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第二信封澄清（如果需要）；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2.1.3 综合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2.1.4 编写评标报告。

2.2 第一信封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表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2.3 第一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第一信封澄清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5 第一信封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详细评审。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分值进行评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2.6 第二信封开标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2.7 第二信封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通过初步评审的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8 第二信封算术性修正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校核，并对其中的算术性错误予以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单价金额与数量相乘与合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如果单价金额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金额为准，同时对单价金额予以修正；

(3)合价金额累计与总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金额。

2.9 第二信封澄清

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果与投标人原报价不同，评标时将书面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投标人应确认算术性修正后的报价；如投标人拒绝确认，则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作废标处理，同时没收其投标担保。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仅作为签订合同的一个依据，不参与投标价得分的计算。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2.10 第二信封详细评审

计算所有通过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初步评审以及算术性修正后的投标人的投标价得分。投标价得分的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评标排序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评标办法的规定，独立评分并署名。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商务和技术得分与报价得分之和。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及报价最终得分以各评委的算术平均值计算为准。按

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排名。如最终得分相同时，则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得分较高的优先。（商务、技术、报价得分及综合得分均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2.12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人数推荐中标候选人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